

申請補助作業流程

<p>1. 申請開始：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起</p> <p>申請者請詳閱本校「特色展演補助計畫徵選要點」，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備齊各項附件。</p>
<p>2. 申請截止：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17:00止</p> <p>「申請計畫書」紙本應在每年截止日前，將完整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躍升執行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收。(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秘書室/張勝傑專案助理)</p>
<p>3. 書面及提案審查</p> <p>檢視申請者之資格、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及計畫編列經費審核。</p> <p>資料不齊者通知補件、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。</p> <p>由本辦公室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各申請案書面及提案審查。</p> <p>審議決定各申請案補助項目及金額。</p>
<p>4. 結果通知：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</p> <p>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</p>
<p>5. 撥款</p> <p>依規定檢據撥款。</p>
<p>6. 考評</p> <p>計畫展演期間，各補助案應邀請本計畫審查委員訪視。</p>
<p>7. 結案：111年11月30日前</p> <p>計畫執行完畢(111年11月30日前)後，依規定向計畫承辦單位提交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(含錄影、照片檔)及辦理核銷事宜。</p>